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选董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洪文浩先生、宗仁怀先生、黄宁先生、周传根先生、赵燕女士，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、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。

2.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同意提名洪文浩先生、宗仁怀先生、黄宁先生、周传根先生、赵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崇久、吕振勇、郑卫军

2016 年 4 月 28 日